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80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或者不超过26,220,000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3,420,000股）。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

商，并经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询价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发行对象人数不少于 100 人。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	40,000.00	7,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3,000.00	20,000.00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876,511.59 元、31,639,209.6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47%、14.1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